

(a) 審查理事會各屆會臨時議程，並於必要時或相宜時，促請注意須由理事會採取緊急行動之主要問題；

(b) 經常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尤其是屬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工作；

(c) 就此等問題以及協調方面須理事會特別注意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H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秘書處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

鑑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奉命辦理與理事會工作直接有關之任務日益加多，

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加強有關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工作之秘書處部署，並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三(三十九).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規定設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覆按大會曾就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國際合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

欣悉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曾遵照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七(三十七)，協助諮詢委員會就尋求有效方法以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進步所涉之複雜問題，進行研究，

鑑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協調優先行動方案需要斟酌現有資財，仔細下一定義，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實合乎此項需要，

深知應在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促使主管當局及民衆多多注意諮詢委員會所審議之問題及該委員會之工作，

鑑於諮詢委員會進行所擔任之艱難任務，全力以赴、迅速推進而且態度客觀，

相信理事會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舉，若諮詢委員會以某種方式參與其事當更有成效，

壹

一. 热烈嘉許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¹⁵⁷

二. 認可諮詢委員會之下述意見：

(a) 現有知識若使妥善適應當地情形，而加以廣泛劇烈之應用，乃發展中國家獲得迅速進展之最大希望；

(b) 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儘速建立政策、制度及熟練人員之供應，各該國吸收科學技術之能力與準備如何，勢必須視此三者而定；

(c) 須以教育方案，使世界輿論對此項工作發生興趣；

三. 茲向大會遞送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以說明為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規定之目標所須採取之步驟；

四. 核准諮詢委員會下一期工作之各項計劃，固然以後因此須不斷檢討其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方向之進步情形，且希望此亦包括現有知識應用及適應於發展方面之審查及藉創設或改善國家科學情報服務處及研究所而傳播現有知識之方法之審查；

五. 請諮詢委員會為將人力及現有資源盡量集中於最優先之問題起見，考慮能否再減短諮詢委員會會建議“共同應付”之優先問題一覽表：改進糧食供應、改進衛生、人口問題、天然資源之開發與應用工業化、住屋及都市設計、運輸及教育；

六. 請諮詢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密切合作，定期審查現行方案，可能時，並審查聯合國各組織體系所擬各項方案，請其提出建議，以激勵協調，或必要時，重新導引此等組織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工作；

¹⁵⁷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026)。

七. 請諮詢委員會諮詢秘書長，考慮能否將來由委員會主席或主席為此指派之委員向理事會提出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出席參加報告書之討論；

八. 請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工作常年報告書；

九. 請秘書長視為優先事項，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供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之財政及職員方面之支持；

貳

請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當時，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a) 實施諮詢委員會關於上文第壹部分正文第五段所列各部門之意見與建議；

(b) 關於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指定教育及訓練工作為高度優先工作，包括發展改良之教學技術，其中如聽視方面之技術；

(c) 更加積極繼續進行應用現有科學技術知識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成本與可能利益之研究，及可由機關間應用之方法之研究；

(d) 在其經常報告書中或提出必要之特別報告書，繼續供給資料，敘述科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有益之新進步，未完成之研究或應用中極有希望之方向，發展中國家境內現有但尚未應用之重要科學技術知

識；可能時，並載入科學技術之應用所實際獲得之結果、失敗及成功之客觀分析；

(e) 繼續供給諮詢委員會一切必要之便利，以達成其使命；

參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如欲科學技術之應用對於自己真正長期有益，則緊急採取步驟以擬定明確政策，建立適當機構執行此項政策並協調有關取得技術協助之國內工作，及促進此方面之區域合作，至為重要；

肆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酌量運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

(a) 一切方法，協助諮詢委員會；

(b) 竭力實施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建議與意見；

(c) 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國家機構及訓練人員；

(d) 酌量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鼓勵在各該國大學、研究機關及實驗室之間，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之此等機構與較先進國家之此等機構之間建立雙邊關係。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其他問題

一〇七八(三十九). 土地改革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秘書處，會同編撰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該報告書係秘書長根據下列文件而提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秘書長節略，¹⁵⁸

¹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048。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建議之土地改革決議案貳，¹⁵⁹

確認土地改革乃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必要之基本因素，

查若干國家已獲進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之範圍已獲有用之經驗，

深信土地改革方面經驗之交換，對於土地改革有關問題之圓滿解決，非常重要，

一. 請參加政府竭盡所能，助使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成功，該會議定於一九六六年由秘書長及糧食農業

¹⁵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二章。